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7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宏寓
　　邬松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正評(即馮揚昌之遺產管理人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李宏寓、邬松齡前於民國108年6月、8月，分經被繼承人馮揚昌邀請，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投資入股馮揚昌獨資登記之皇宮浴室。李宏寓係以匯款180萬元、交付現金10萬元予馮揚昌，邬松齡則匯款10萬元、交付現金38萬元予馮揚昌，並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予馮揚昌，由馮揚昌陸續自行提領142萬元為出資款。惟馮揚昌於110年5月31日過世，依民法第708條第4款之規定，原告與馮揚昌間之合夥關係，因馮揚昌死亡而終止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01條準用第69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即出名營業人馮揚昌之遺產管理人應協同清算「皇宮浴室」之合夥財產，並依民法第70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5條、第382條之規定，保留原告依清算結果，得請求返還出資及應得利益之聲明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馮揚昌即皇宮浴室之合夥財產。㈡、李宏寓於被告依第一項為協同清算並做成清算報告前，保留關於給付金額之聲明。㈢、邬松齡於被告依第一項為協同清算並做成清算報告前，保留關於給付金額之

聲明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除皇宮浴室外，馮揚昌於103年10月20日、109年3月3日另分別成立經營「發太郎企業社」、「足快樂養生館」，李宏寓、邨松齡所提出之共180萬元、10萬元匯款資料，僅能證明匯款之事實，均不足證明其等與馮揚昌間就「皇宮浴室」有隱名合夥關係。原告提出與訴外人詹清發間之LINE對話紀錄，內容均不足以證明其等與馮揚昌間有隱名合夥關係。原告亦未能說明與馮揚昌間之隱名合夥關係內容、權利義務、損益計算。又隱名合夥無準用民法第694條至第699條清算等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協同清算馮揚昌即皇宮浴室之合夥財產，於法不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稱隱名合夥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，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，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，民法第700條定有明文。

㈡、倘如原告所主張，其等係於不同時間分別經馮揚昌邀約而投資入股「皇宮浴室」，足見皇宮浴室之隱名合夥人不只一人，加入之時點亦不盡相同，則各該隱名合夥人之投資入股時間以及投資比例，涉及皇宮浴室整體營業利益或損失之分配，而直接影響各隱名合夥人因此可得之利益或應分擔之損失，惟原告就其等投資比例為何、利益及損失如何分配等隱名合夥關係下重要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均未能為適切之說明，亦未能提出相關書面文件、與馮揚昌間之通訊軟體紀錄等以供調查佐證。再者，原告主張就「皇宮浴室」各出資190萬

元，就匯款部分，因匯款原因多端，原告未能證明各該匯款係基於對皇宮浴室之出資，自難遽憑匯款予馮揚昌之事實，即謂係對皇宮浴室之出資。又被告否認有分別收受原告交付之現金，以及馮揚昌曾持郇松齡之提款卡提領現金以為對皇宮浴室之出資，原告亦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馮揚昌有收受來自於李宏寓、郇松齡給付之10萬元、180萬元。基上，原告未能舉證與馮揚昌間就「皇宮浴室」有隱名合夥關係存在，亦未能舉證其等對「皇宮浴室」有各出資190萬元之事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難認原告主張與馮揚昌間就「皇宮浴室」有隱名合夥關係為真，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應依民法第701條準用第69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協同原告清算「馮揚昌即皇宮浴室」之合夥財產，以及依民法第70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5條、第382條之規定，訴請本院先以一部終局判決判命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，並保留原告依清算結果，得請求返還出資及應得利益之聲明，俱乏所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原告固提出其等與皇宮浴室員工詹清發詢問皇宮浴室營業狀況之LINE對話紀錄，證明原告為「皇宮浴室」之隱名合夥人、詹清發於馮揚昌過世後做成之「皇宮浴室」費用分配文件即原證7云云。惟查，就原證5、6原告分別與詹清發之對話部分，多為詹清發單方傳送新聞連結（八大行業實聯制、感染源頭）、說明沒生意等，至多僅能證明詹清發分向原告說明、抱怨皇宮浴室之經營狀況，無足憑上開對話推論原告與馮揚昌間就皇宮浴室有隱名合夥之情。又原證7乃馮揚昌過世「後」，詹清發自行製作之文件，無從以此反證「皇宮浴室」之隱名合夥人間，有分受營業所生之利益及損失暨分擔比例之約定。

㈣、原告復主張：聲請傳喚證人詹清發、郭禮勇，待證事實為詹清發、郭禮勇均主張其等為皇宮浴室之合夥人，且依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判決見解，負舉證責任之一造，除事實上無法調查外，法院應為調查，不應在未調查

之狀況下，將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歸給負舉證責任之一造，否則判決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。惟按，負舉證責任之一造，如就待證事實已為證據聲明，法院非有正當理由，例如不合法之聲明、逾時聲明證據，或無證據價值、與待證事實無關，或事證已臻明確，達於可為裁判程度，無再行調查必要外，不得任意拒絕，將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分配與負舉證責任一造，否則，即有判決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與馮揚昌間有隱名合夥關係，亦未能證明有交付各190萬元之「出資」予馮揚昌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無再行調查即傳喚證人詹清發、郭禮勇之必要，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況原告既能提出與皇宮浴室員工詹清發間之LINE對話紀錄，卻未能提供任何「馮揚昌」「邀約」其等投資入股「皇宮浴室」、或就其等隱名合夥關係權利義務約定之紀錄、書面文件、「皇宮浴室」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間於馮揚昌過世前曾就合夥事業經營狀況（如帳務等）之交流，而僅能提出馮揚昌死後，主張為隱名合夥人之詹清發所製作之文件，更證被告辯稱原告與馮揚昌間並無隱名合夥關係一事，並非子虛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與馮揚昌間就「皇宮浴室」有隱名合夥關係，進而依民法第701條準用第69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「皇宮浴室」之合夥財產，以及依民法第70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5條、第382條之規定，請求本院先以一部終局判決判命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，並保留原告依清算結果，得請求返還出資及應得利益之聲明，均屬無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